

##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4月2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0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4名，实出席监事4名。会议由监事长吴迪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于同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于同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机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合理、完善的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并能有效执行。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详细内容已于同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1]第 110A011446 号），同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0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负值，为支持公司发展，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所需资金，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2020 年度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实施公积金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股东西藏泰颐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提名钟鸿锐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补选将采取非累积投票制。

###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22日

附件：

##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钟鸿锐先生简历：

钟鸿锐先生：1989年6月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无境外居留权。曾就职于盛世普益科技有限公司，现任万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秘书。

截至目前，钟鸿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除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昊先生实际控制的万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情形，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合适人员的情形。

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法院确认的“失信被执行人”。